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716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717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新增委托中邮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邮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甲16号天鼎218文创园2层C27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陈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2391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2392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泰柏瑞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华泰柏瑞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1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万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和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和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150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50ETF易方达	——
2	159530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易方达	——
3	159532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易方达	——
4	159540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易方达	——
5	159545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低波ETF易方达	——
6	159558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设备ETF易方达	——
7	159566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储能电池ETF易方达	——
8	159572	易方达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易方达	——
9	159597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ETF易方达	——
10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易方达	——
11	159686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易方达	——
12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易方达	——
13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ETF易方达	——
14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
15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易方达	——
16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易方达	——
17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易方达	——
18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易方达	——
19	159901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易方达	——
20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上证中盘ETF易方达
21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中国	恒生中国企业ETF易方达
22	51209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易基	MSCIA股ETF易方达
23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24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ETF易方达
25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网	港股通互联网ETF易方达
26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ETF易方达
27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消费50	港股通消费ETF易方达
28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ETF易方达
29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易方达
30	51321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E	恒生ETF易方达
31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港股通新经济ETF易方达
32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美国50ETF易方达
33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ETF易方达
34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35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易方达
36	51607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50	低碳ETF易方达
37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E	新能源ETF易方达
38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ETF易方达
39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易方达
40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ETF易方达
41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500ETF易方达
42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300ETF易方达
43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ETF易方达
44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农业ETF易方达
45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ETF易方达
46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ETF易方达
47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30	软件ETF易方达
48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50	消费电子ETF易方达
49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ETF易方达
50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	碳中和ETF易方达
51	563000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	中国A50ETF易方达
52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电信ETF易方达
53	563020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低波红利	红利低波ETF易方达
54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增强ETF易方达
55	563090	易方达上证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50增强	上证50增强ETF易方达
56	58802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E	科创成长ETF易方达
57	58821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E	科创100ETF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和证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甘卫斌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网址:http://www.wanhese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关于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160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6年5月2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进行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办理旗下货币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起暂停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钜派钰茂(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证金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代码:005150)、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代码:004967)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购买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托管转出等业务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上述代销机构完成调整货币基金T+1交收后即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9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天力"于2026年05月25日发布的《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3,657.0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3,657.00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3,657.00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3,657.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26年5月19日发布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若截至2026年6月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解释权归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5月26日起新增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6632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6633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微众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微众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微众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微众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https://www.we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5-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4-28至2026-05-25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基金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

(2)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分红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康裕混合

中欧康裕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4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2026年3月11日起,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即持续至2026年6月8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6月8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富国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富国;基金代码:15919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290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官方网站、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及客服邮箱的公告

为进一步给投资者提供更方便、高效的服务,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起正式启用新的网站域名(bscomcfund.com),官方网站地址、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客服邮箱将按照新域名对应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官方网站地址:www.bscomcfund.com

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etrade.bscomc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s@bscomcfund.com

原网站域名(cdbsfund.com)及对应的官方网站地址(www.cdbsfund.com)、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etrade.cdbsfund.com)、客服邮箱(services@cdbsfund.com)仍可继续访问,并于2026年8月21日起停止使用。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